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琼教〔2014〕77号

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财政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各财产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09年，我省开始实施校方责任保险制度。五年来，校方责任保险有效地防范了学生伤害事故和妥善地化解了各类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较好地维护了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保障了广大学生的权益。但是，由于目前我省实施的保险制度尚未覆盖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防范存在不少隐患，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实现校方责任保险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决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调整完善我省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现就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

保险是市场经济体制下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手段，实

施校方责任保险制度是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精神，推进学校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建设，也是解决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可能引发的纠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市教育局和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对实施校方责任保险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把实施校方责任保险制度作为当下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实，确保校方责任保险制度在每所学校都能得到贯彻实施。

二、实施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投保范围

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下称公办或民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含附属幼儿园和学校）必须投保校方责任保险。

（二）保险期限

按学年度投保，即每年的9月1日零时至次年的8月31日24时止。

（三）保费标准

每生每年人民币5元。

（四）赔偿限额

每生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每生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2200元，每生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300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五) 经费来源

1. 公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经费从学校现有收入（如公用经费、免学费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中支付；

2. 市县所属的民办各级各类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与学校按 1: 1 的比例承担；

3. 省属的民办各级各类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学校按 1: 1 的比例承担；

4. 有条件的市县可单独安排经费支付保费，但不能向学生另外收取保费。

(六) 缴纳方式

1. 市县所属的公办幼儿园、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保费，由学校直接支付给承保机构，也可由市县财政局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提取统一拨付给市县教育局，市县教育局再支付给承保机构；

2. 市县所属的民办幼儿园、民办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高等学校（含附属幼儿园和学校）的保费，由学校先将保费直接支付给承保机构，再由市县财政局将财政补助部分通过市县教育局转拨学校；

3. 公办省直有关部门主管幼儿园、省教育厅直属中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含附属幼儿园和学校）的保费，由学校直接支付承保机构；

4. 民办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省属高等学校(含附属幼儿园和学校)的保费,由学校先将保费直接支付给承保机构,再由省财政厅将财政补助部分通过省教育厅转拨给学校。

(七) 责任认定

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2002 年 12 号令)和《保险合同》的规定确定。

(八) 赔偿范围

赔偿范围、金额计算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确定。

(九) 承保机构的确定

2014 学年度的投保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琼教〔2012〕90 号)确定的承保机构和承保区域进行投保,新覆盖的学校可参照执行;2015-2016 学年度承保机构由各县市教育局、省直有关部门主管幼儿园、省教育厅直属中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含附属幼儿园和学校)通过招标等形式合法合理确定,2016 年后承保机构的确定视实施情况另行通知。经营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机构,应具有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具有完备的分支机构或网点,具有完善的服务水平、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充足的偿付能力。

三、投保程序

(一) 县教育局在秋季开学前,部署所属学校新学年度校

方责任保险的投保事宜，并协助承保公司将《投保单》发放到学校。

（二）学校应在秋季开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保单》和《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生名单》（附件 1）报市县教育局；市县教育局核对并汇总后，形成《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生汇总表》（附件 2），连同《投保单》和《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生名单》交承保公司；承保公司收到《投保单》和《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生名单》5 个工作日内为学校出具缴费通知书。

（三）学校在收到承保公司出具的缴费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纳保险费，承保公司在收到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和发票。

（四）省直有关部门主管幼儿园、省教育厅直属中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高等学校（含附属幼儿园和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工作，由学校在秋季开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保单》和《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生名单》（附件 1）交承保公司，承保公司收到《投保单》和《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生名单》5 个工作日内为学校出具缴费通知书，学校在收到承保公司出具的缴费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纳保险费，承保公司在收到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和发票。

（五）市县教育局、省直有关部门主管幼儿园、省教育厅直属中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高等学校（含附属幼儿园和学校）在完成投保工作后，及时将《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生

汇总表》的电子文档报省教育厅勤工俭学办公室(电话:66514160, 邮箱:846722574@qq.com, 下同)。

(六)在保险期间内,投保学校有学生变动、名称和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学校应及时向所属教育局报告并提交书面保全申请,教育局应督促承保机构在接到学校保全申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省直有关部门主管幼儿园、省教育厅直属中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高等学校(含附属幼儿园和学校)直接向承保公司提交书面保全申请,承保机构在收到学校保全申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

四、理赔程序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实施救助,将事故情况与处理措施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时向承保公司电话报案。在事故救助治疗结束后按以下步骤进行理赔:

(一)投保人填写《理赔申请单》(由承保公司提供)。

(二)投保人按承保公司要求收集原始单证,理赔所需手续由承保公司接到投保人询问后一次性告知。

(三)投保人把理赔申请单及原始单证交于承保公司申请理赔。

(四)承保公司收到完整的理赔案件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审核,审核属于赔付的在5个工作日内把赔款支付给投保人,审核不属于赔付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出具书面拒赔告知书。

(五)投保人在收到赔款后5个工作日内把赔款足额发放给受害学生监护人完成理赔工作。

(六) 学校完成理赔工作后需填写《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理赔记录表》(附件3)报送所属教育局,教育局于每年的8月30日将一学年的理赔情况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勤工俭学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主管幼儿园、省教育厅直属中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高等学校(含附属幼儿园和学校)于每年的8月30日将一学年的理赔情况汇总后直接报省教育厅勤工俭学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 市县教育局和学校要加强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管理部门,配备专人负责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确保校方责任保险工作顺利实施。

(二) 省教育厅、财政厅、保监局每年组织一次全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专项检查,切实加强对全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领导,检查结果在全省教育系统和保险行业内予以通报。

- 附件: 1. 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生名单
2. 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生汇总表
3. 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理赔记录表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2014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生名单

市（县、区）： 学校（盖章）： 年级 班

填表人： 日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学生汇总表

市县（盖章）：

填表人：

电话：

日期：

| 序号 | 学校 | 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件 3

海南省校方责任保险理赔记录表

填表人：

日期：

| | | | |
|-----------------|--|----------------|--|
| 学校 | | 学校所在地 | |
| 事故学生姓名 | | 承保公司 | |
| 学生伤害事故 时间 | | 学校报案时间 | |
| 承保公司结案 时间 | | 案件受理时限 (天数) | |
| 理赔金额 | | 赔款支付时间 | |
| 承保公司是否来 现场 | | 是否派专人负责 | |
| 理赔手续是否一 次性告知 | | 是否预付部分赔款 | |
| 服务总体评价 | | | |